

南澳县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市级初评报告

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24**号）工作要求，依南澳县人民政府申请，汕头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完成对南澳县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市级初评。

一、市级初评过程

（一）实施方式

市级初评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安办〔**2021**〕**45**号）、《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5**号），委托汕头检验检测学会组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验收初评专家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明查暗访）**2**种评价方式进行。

（二）评价内容

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结合日常情况，对南澳县及所辖乡镇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粮食等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和单位进行评价。一是审查资料。按照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验状况、食品安全状况、示范引领、否决项、扣分项七大项 **70** 个指标，逐一对标评分，对南澳县提交的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佐证材料进行审查。二是现场明查。共对 **17** 种业态，**40** 个点位进行现场明查。三是暗访检查。共对 **7** 种业态，**20** 个点位进行暗访检查。

（三）参与评价人员及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组织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等单位 **9** 名专家组成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验收初评专家组对南澳县提交的示范创建资料进行审查；**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市初评组分成 **4** 个检查组对南澳县 **2** 个乡镇、**17** 个业态、**60** 个点位进行明查暗访。

二、南澳县创建工作情况

（一）初评总体情况

自 2018 年启动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以来，南澳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四个最严”，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点整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南澳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南澳县启动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后，立足南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全县的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实现逐年提升，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目前，南澳县正常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共计 **1327** 家，其中农贸市场 **4** 家，餐饮服务单位 **498** 家，食品销售单位 **783** 家，食品生产企业 **8** 家，食品摊档 **5** 家，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21** 家，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13** 家，单位食堂 **4** 家，餐饮具消毒中心 **4** 家，医疗机构 **5** 家。

（二）创建工作成效

（1）高位谋划，筑牢创建基础

1.持续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是认真贯彻上级食品安全工作部署。我县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印发《南澳县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把食品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和科学发展考核重要内容。制定了《南澳县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具体举措》、《南澳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推动形成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8**年县政府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作为当年度十大民生实事之一。**2019**年县政府提出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2020**年、**2021**年、**2022**年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工作。三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与各镇（管委）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成效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权重不低于**3%**，**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组织开展相关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考核，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

票否决”。

2.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建设。一是强化县食药安办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定期召开县食药安委全体会议，总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不断健全食品安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数据共享制度有效运行。全力打好省级验收考核的攻坚战，针对**2022**年省食药安办出台的新版评价细则，及时对标对表，重启创建工作，细化分工，列清单、限时间、补短板、强弱项。二是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机制。南澳县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强化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制定印发了《南澳县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创建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厘清各级各部门的食品安全责任，完善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和创建省示范县工作，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带队调研食品安全及示范县创建工作，提出“要扎实做好省食品安

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推我县国际知名旅游岛、5A 旅游景区、花园岛的建设”的具体要求。三是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人员，完善乡镇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建设，及时调整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和领导成员，制定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3.着力优化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一是不断完善基层装备配备。自 2020 年 8 月下放到各镇人民政府的基层市监所，各镇按照要求配备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执法装备，逐步提升硬件能力建设。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自 2018 年以来，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协管员参加上级培训 23 期 252 人次，开展系统内部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22 期 432 人次，全县市监系统参加网络培训达到 51 人次，达到食品安全示范县细则要求的食品安全监管在编、在岗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人均培训时间 60 学时以上，食品安全协管员每年

培训时间 **20** 学时以上，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三是加大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能力建设。县公安局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专业装备配备，为办案提供强有力保障。

4.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财政保障机制。县政府将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在财政预算的基础上还拨付一定资金用于各类专项整治的开展和各级食品安全机构建设，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2018** 年县政府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作为当年度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并给予 **600** 万资金支持。创建以来，每年都把示范县传教经费列入县年度财政预算。

（2）精准发力，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

1.农业源头治理进一步加强。一是严把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关。积极推进耕地分污染源头治理和分类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严格落实畜禽粪污防治，加强畜禽粪资源化利用，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二是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关。加强农药、兽药、饲料监管，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

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建立健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主体监管名录，明确监管主体，规范农药、兽药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和农药安全使用管理，对辖区农药使用者、经营者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用药意识，**100%**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三是严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关。健全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体目录，加强生产主体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严格执行禁限用兽药管理和农兽药休药期。四是严把生猪屠宰管理关。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不断优化生猪定点屠宰规划布局，加大屠宰环节和市场查验力度，督促屠宰场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交给进货经营户。五是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制定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实施方案，多措并举推进合格证试行工作，促进食用农产品“带证上市”。截至目前，我县纳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主体 **33** 家，其中已实施合格证运用的主体有 **20** 家，用证覆盖率达 **61%**。

2.粮食收储质量安全进一步保障。严把粮食安全关，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各项制度，加强粮食入库

前后的监督抽检，特别是储备粮入库镉含量强检制度，与汕头市粮油品质检验所签订粮食质量检测协议书，对储备粮入库、在库质量、镉含量做好检测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3.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推行。一是严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深入推进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2020年至今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40968** 批次，其中蔬菜类 **37449** 批次，不合格 **39** 批次；水产品 **2906**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禽蛋类 **613**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加强农产品产地抽样监测工作，对全县各生产基地、合作社生产的蔬菜农产品农药残留进行定性抽检，每月检测、上报 **200** 个样品信息；完成每年度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加大对贝类、鱼类有毒物质残留风险监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衔接。二是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关。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诚信自律，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严格落实原辅材料进

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等全过程管理制度。三是严把餐具消毒单位质量安全关。制定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方案，定期对餐具、饮具进行采样检测，同时加强餐饮使用环节监督抽检，确保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4.食品安全信用监管进一步推进。一是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南澳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差异化监管、“互联网+”相结合，不断提高双随机监管效能。二是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运用。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将企业法人及相关责任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量。

（3）严惩严治，有力震慑

1.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一是扎实推进“两法衔接”。建立完善食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行政司法衔接机制。对于食品监管部门依法移送涉嫌犯

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均有及时受理或者立案，检察院能依法开展立案监督。近来，县检察院发出食品安全相关检察建议书 3 份，对于每一份检察建议书，县市监局及时核查处理。二是探索新执法手段，坚持共治共营。2022 年县检察院联合县市监局开展公益诉讼守护食品安全专项活动，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召开座谈会、联合执法等形式，强化部门沟通协调，跟踪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形成有效衔接、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

2.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一是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得到及时依法处置，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南澳县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对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近三年来，立案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37** 宗，移送公安机关 **2** 宗，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二是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违法行为。2022 年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县公安局、县市监局联动协作，定期开展对辖区内冷库监督检查，整治来源不明冻品、走私冻品等违法违规行，进一步震慑走私冻品违法分子，切断进口冷链食

品传播疫情风险，筑牢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保护线。

（4）不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1.综合检验监测体系不断强化。一是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每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对辖区各生产基地、合作社生产的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每月检测、上报 **200** 个样品信息；同时根据年度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加大对贝类、鱼类有毒物质残留风险监测。二是完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系统的建设。在全县 **4** 个农贸市场建立食用农产品快检室，且每月均完成 **280** 批次以上蔬菜，**20** 批次以上水产品快检任务，并为群众提供免费送检。配套流动快检车，实现流动现场食品检测定性。三是完善食品监督抽检制度。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覆盖到各类生产经营业态，**2018** 年在我县辖区内共抽检 **280** 批次， **2019** 年 **280** 批次，**2020** 年 **381** 批次，**2021** 年 **381** 批次，**2022** 年 **390** 批次，食品检验量远远达到“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5** 份/千人”要求，对于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进行上下游溯源追查，实现检验监测与执法监管的联动衔接，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和科学监管水平。四是强化食品安全着风险监测能力。

每年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到各乡镇，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人或疑似病人能及时通报，会同其他部门开展处置。**2020**年以来共处置食源性疾病预防病例**5**宗。

2.风险应急防控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南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强化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确保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于**2019**年、**2021**年分别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监管责任和人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强化舆情监测监控和食品安全预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了《舆情监测及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强化舆情监测监控。制定《南澳县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近三年，向消费者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共**24**条，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共**1300**多条。三是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建立南澳县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定期组织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分析会和风险隐患研判

会，通过沟通交流，共同研判食品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四是主动作为，扩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面。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县内新媒体、行业微信群等发布征集群众最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公告，针对征集到问题组织相关单位研究探讨，及时回复群众。

（5）着力推动食品示范引领建设

1.深入推进许可制度改革。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改革，优化许可程序，逐步实现全程电子化。

2.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一是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发挥省级智慧监管系统的功能，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稽查执法过程信息化管理。二是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辖区内学校食堂 100%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同时推进 29 家社会餐饮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水平。

3.推动南澳县食品药品宣传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在全县各村（居）及重要区域布设食品安全宣传终端，在各镇（管委）、村（居）、旅游景点、住宅小区及人流密集区域部署共 50 台智能网络信息宣传终端机，将各种食品安全信息以多

媒体形式传输到全县人民群众。

4.开展全县食品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班。开展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的经营者、管理人员、一般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等安全知识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从业者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管理行为。**2019**年、**2020**年举办全县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培训班共**21**期，共培训**846**位食品从业人员，有效提升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

5.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南澳县积极申请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全力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监管工作，以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目标，以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认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监测、市场准入准出等为重点，推进实施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工作，培育南澳特色农产品品牌，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南澳县印发了《关于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不断推进南澳

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目前，全县 **13** 家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已完成投保，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投保覆盖率达到 **100%**。

（6）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1. 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进一步强化。一是通过微信群、电视台、食品安全信息宣传平台等媒介发布食品安全信息、预警公告和消费提示。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活动、“食品安全周”、“质量月”、“农资打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相关产品”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传播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2018** 年以来，全县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4** 场次，发放各类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10000** 多份，培训人员近 **2000** 人次，发布信息和提示 **1000** 多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你送我检”活动，现场免费为群众送检的食用农产品做农药残留进行快速检测，及时反馈快速检测结果；同时征集群众最关注食品安全种类，并对群众关注度最高的大米、食用油、粿条、蔬菜、网红饮料等 **5** 个品种，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及时公布。

2.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一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开通网络投诉举报接收渠道，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对每一个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核查，按法定时限回复率和办理结果查实率均达**100%**。二是每年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区域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经过近年来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情况可知，我县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逐年提升，对创建示范县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也逐年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也不断提高，到**2021**年，我县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为**90.0**分，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知晓率为**95.4%**，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支持率为**98.0%**，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为**83.6%**，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为**95.4%**，社会公众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知晓率为**87.3%**，均达到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要求。

（7）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

1.强化校园守护，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一是加强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每年认真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在每学期间开学后两周内联合县教育局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实现对全县各类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学生托管机构、校园周边食

品经营者 **100%**全覆盖检查。二是做好每年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餐饮保障工作。在中高考期间派驻执法人员在考点食堂进行驻点，督促考点食堂做好食品安全自查，保障考生食得放心。三是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全县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严格落实负责人陪餐制度，做好每日食品安全自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食品营养教育。

2.规范餐饮服务，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一是推进社会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在学校食堂全覆盖建设的基础上，再次推进完成 **29** 家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建设。二是持续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量化 **ABC** 分级评价工作。按照 **ABC** 三级标准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目前评级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公示率 **100%**。三是深入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规范餐饮加工制作行为。抓好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工作，**2021** 年、**2022** 年利用“食安快线通用版”**APP** 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线上培训考核全覆盖。四是开展“查餐厅”线上直播专项检查活动。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联合县内主流媒体组织对旅游景区的网红海鲜餐饮单位、饮品店和社会关

注度较高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进行“查餐厅”直播共 4 场次，通过“查餐厅”活动强化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让消费者共同参与监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推动全县的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五是推动制止餐饮浪费措施落实落细，引导消费者践行绿色消费。至今举办 2 期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活动，牢固树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要求，引导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按量取食，吃饱为好，不剩饭菜，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3.强化源头治理，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对韭菜、芹菜、鸡蛋、乌鸡、大黄鱼等 11 个重点品种突出问题的治理，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解决食用农产品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保持高压态势，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以农村地区群众日常大宗消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食品摊贩、食品加工小作坊治理，坚持问题导向、风险管控、全程监管原则，加大打击力度，严厉

打击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优化农村食品安全环境。

5.突出重点领域整治，构建有序食品安全经营环境。一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诊脉行动。精准实施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控，逐步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一企一档”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突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重点领域整治。切实做好重点领域的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每月开展一次“湿粉统一查”行动，同时加强对餐饮环节高风险食品的日常检查，杜绝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活体河豚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同时持续抓好湿粉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桶装饮用水等重点食品监督检查工作，严格食品生产过程管控，提升企业生产过程风险防控能力。二是联防联控，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时段，联合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治理、网络订餐专项治理、保健食品行业专项、节前食品安全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我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三）特色亮点

（1）南澳县建设食品安全信息宣传平台创新举措。

南澳县创新工作举措，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南澳县食品安全信息宣传，积极探索建设完成了“食品安全信息宣传平台系统”，将居民想知道的、应该指导的、需要指导的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播给居民，实现信息便捷快速发布，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宣传水平。

（2）南澳县检察院与市监部门共同监管创新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加强检察院与市监部门联合督察，共同监管；南澳县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共享共商、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的创新机制，两单位创新举措、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3）南澳县推进社会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创新举措

进一步落实南澳县社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南澳旅游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做到防风险、保安全，南澳县创新推进社会餐饮服务单位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及“诚信食坊”一条街建设，结合全城旅游建设和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及周边餐饮

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智慧化管理，主动向消费者公开社会餐饮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提高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示范引领取得显著成效。

（4）南澳县将食品安全监管融入全域智慧旅游建设项目创新举措

一是借助“食品安全信息宣传平台系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提升消费者安全维权意识；二是建设“南澳旅游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畅通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提升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化水平；三是建立“一部手机游南澳”平台，让消费者参与到食品安全信用监督当中，实现共建共治；四是借助多个信息化平台，进行有效食品安全舆情监督。

（四）存在问题

南澳县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以来，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食品类企业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三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建议南澳县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

意见》《地方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问题导向，深化问题整改，自我加压、提升标准，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强烈责任感，抓细抓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不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把食品安全融入到美食文化当中，展示南澳美食“食品安全之城”的城市名片，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跃升。

三、初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南澳县委、县政府开展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扎实有力、成效明显，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达到示范县创建标准，通过市级初评，推荐参加省食药安办组织的评估验收。

2022 年 10 月 23 日